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53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被告 楊世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2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5,016元自民國101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,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被告與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海滙豐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約定，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其在台分行營業、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，由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、公告等件在卷可稽，是上海滙豐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債務關係均由原告概括承受，原告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

01 定之拘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3月3日向訴外人上海滙豐銀行申
07 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依約被告即
08 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
09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；如未依約繳款，則依每筆
10 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
11 止，以年息19.929%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
12 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%）計
13 付循環利息，並以各帳單週期，每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20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契約第22條、第21
15 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
16 101年2月20日止，尚欠10萬9,215元（內含本金9萬5,016
17 元、利息1萬2,699元、違約金1,500元）及利息未為清償。
18 而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為此，爰
19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
20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22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23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24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25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2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27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8 提出紐約巴黎聯名卡/滙豐銀行信用卡申請書、系爭契約、
29 電腦應收帳務明細、帳單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
30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
31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

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		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合 計	4,360元	